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傅鍾連娣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有執行事件為前提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得於前項裁定送達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是以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並不停止執行，除非執行債務人有提出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所規定之程序時，法院斟酌必要之情形，並定相當及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以保障執行程序不受干擾順利進行之目的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52號裁
02 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已於文到20
03 日內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無效之訴訟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
04 5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
05 語。

06 三、經查本件相對人尚未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52號裁定聲
07 請強制執行，本院執行處亦無受理相關執行案件，有本院電
08 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7 書記官 陳慧君